

教育选择视野下的 公立高中招生政策比较分析

——以上海市与纽约市为例

◆徐婷婷

摘要 :公立高中招生如何扩大“教育选择”是一项重要课题。上海市与纽约市的政策探索在招生程序上提供了多次选择的机会,但二者也存在相当的差异。上海的政策实为“强制选拔”,以牺牲实质公平来换取效率,由集权化的政府行政权力加以实施;纽约则将所有学生纳入“强制匹配”机制,制度设计起于对效率的追求,兼顾差异化的公平,得益于“以集权实现放权”治理模式的有力支撑。纽约市的政策为反思我国高中的招生政策提供了有益启示:建议应从重视“资优”的“选拔”走向重视“匹配”的“选择”,政府从教育资源分配和管理的微观层面退出,使选择权利的回归和资源供给的多元化成为可能,进而在招生机制优化的过程中实现学校和学生的自主选择。

关键词 :教育选择;公立高中;招生政策;上海;纽约

如何在公立高中招生改革中扩大教育选择,区域性的探索仍在不断进行。纽约市 2003 年开始的公立高中招生新政是扩大教育选择的典型政策探索,近年来备受研究者关注,国内亦有所引介。^[1]在同样拥有庞大城市公办高中系统的上海市,高中招生政策改革于 2005 年启动,也呈现出向学生让渡选择权的特征。本文以纽约、上海两地政策为例,在教育选择的视野下比较分析其政策内容及特点,对反思我国招生改革中扩大教育选择的制度设计或有所助益。

一、程序相类:以指定程序为主、独立程序为辅,提供多次选择

招生政策实质是一套完整的规则,主要规定了学生在选择学校和学校筛选学生时所须遵循的程序与标准。在教育选择的意义上,可以分别从规则所给定的“程序”和“标准”出发来对政策进行剖解,重点关注不同规则对“选择”产生的限制及其程度。

在程序方面,对“选择”的限定可以重点考查政

策对“参与指定的统一程序”、“参与多次选择的机会”等方面的规定。分析政策文本可见,上海与纽约均设计了一套全市统一的程序,大部分学校被纳入该程序之中。在上海,这套指定程序按照“提前招生”、“统一招生”以及“征求志愿”三个环节依次进行。^[2]在纽约,相应的指定程序被称为“申请高中处理系统”(High School Application Processing System),主要包括“特殊高中招生”、“主配对轮”、“候补配对轮”和“政府指定入学”四个环节。^[3]不过,在指定的统一程序之外,仍有部分学校的招生程序是保持独立的。上海允许符合特定条件的学生通过其他程序入学,如上海实验学校等 5 所学校的学生有机会“直升”本校高中,外籍学生可自行向有资质的学校申请入学。^[4]同样,纽约的部分公立学校如特许高中、转学高中等也拥有独立的招生程序,学生可以自行联系校方申请入学。^[5]

由于大部分学校和学生受限于指定的程序,因而完全打破边界的自由选择并不存在。不过,在指定

徐婷婷/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杭州 310028)

程序下,学生仍可以通过参与多个环节、填报多重志愿来实现多次选择。在上海,以2013年的政策为例,如图1所示,学生可先通过“向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推荐或自荐”、“报考中职航空服务、艺术类专业”及“向中职校自荐”三种方式参加提前招生。在所有学生参加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后则进入统一招生环节。在学业考试前,所有学生须提交一份“统一招生”志愿表,按序填报四个类别最多18个志愿,并表明是否愿意参加征求志愿。最后为征求志愿环节,在上一环节中未被录取且愿意参加征求志愿的学生,可向招生计划未了的学校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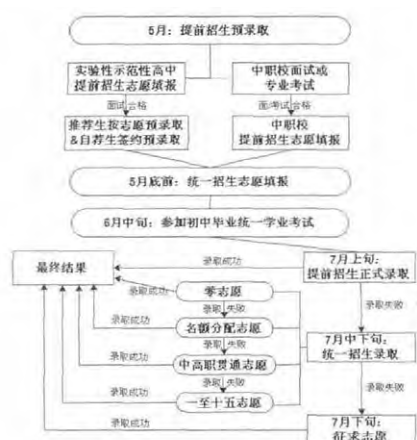


图1 上海市公立高中招生录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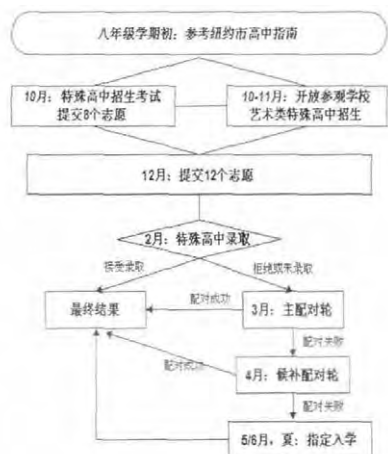


图2 纽约市公立高中招生录取程序^[6]

在纽约,如图2所示,指定程序的第一个环节是特殊高中招录。纽约市8所学术型特殊高中主要面向拔尖学生提供教育服务,与上海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相似。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的入学测验,并在考试当天提交最多8个特殊高中志愿。该市另有1所艺术类特殊高中,报考该校的学生须按学校要求参

加表演面试。第二个环节是主配对轮。所有学生都须提交一份最多12个志愿的申请表。同时被特殊高中录取和12个志愿中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在主配对轮前会被要求在二者之间做出选择,如选择前者,则不参加主配对轮,如选择后者,则被后者录取。第三个环节为候补配对轮。对上一轮录取结果不满意或未被录取的学生,可根据教育局公布的招生名额未了的学校名录及新办小型高中的招生计划,重新提交一份最多12个志愿的申请表。如仍未配对成功,则由政府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安排其就近入学。^[7]

应该说,多个轮次和多重志愿实现了学生的多次选择。不过,必须指出的是,上海的政策规定在任何一轮中被录取的学生均不可放弃或更改录取结果,而在纽约的招生程序下,学生可以在下一轮开始前放弃已录取学校,并参加下一轮录取。

二、标准有别：“放松限制”与“充分自主”

从更微观的意义上讲,招生政策对“选择”的限制主要针对学校选生和学生择校的具体决策过程,具体表现为在既有的指定程序下,学校选生和学生择校的标准是否受到限制、受到何种限制以及受限程度如何。

在上海,对选生标准的放松限制已成趋势,主要表现为在部分招生环节中由学校自主确定招生方案和筛选标准。特别是在提前招生环节中,筛选标准由学校招生方案中明确。在该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自主确定的提前招生方案中,筛选标准各校不同,更趋于多元化,包括学生平时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学科竞赛、兴趣特长等诸方面。^[8]中职校提前招生也以专业为基础,重视考查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此外,在统一招生环节中,一些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的学校或专业被允许通过面试等方式自主进行预筛选。不过,这一放松限制的策略显然并未彻底改变大部分学校选生标准受限的局面。

在纽约,学校在确定录取优先权、招生方式和录取标准时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在两轮配对过程中,每个学校会按事先确定并公布的录取优先权对申请学生进行排序,随后依事先确定并公布的招生方式和录取标准进行筛选。不同课程的招生方式不尽相同,录取标准也千差万别。主要的招生方式及相应的录取标准包括:“非筛选”(Unscreened)即对申请学生

进行随机筛选,学区招生(Zoned)即以学生家庭住址为依据,只招收或优先招收本学区学生;“有限的非筛选”(Limited Unscreened)主要以学生对学校或课程的兴趣为标准;一些学校采用“筛选”(Screened)方式,综合考查学生平时学业成绩和标准化测验成绩(不过,同样采用该方式的学校或课程对成绩的要求并不一致,一些学校还以出勤率、特定的评估测验等为依据);采用“教育选项”(Educational Option)的学校或课程则将招生计划分成16%、68%、16%三部分,分别招收成绩优异、一般和较差的学生。此外,8所学术型特殊高中以特殊高中入学测验成绩为唯一标准。其他还有以艺术表演等方面的特长为标准的,学校往往采用表演或面试的方式(Audition)筛选学生;以语言能力为标准则采用按语言能力筛选的方式(Screened Language)等等。一些学校的办学宗旨决定了其招生对象及标准如转学高中面向辍学或落后生招生。^[9]

就择校标准而言,尽管两地的政策并未做出明确限定,但由于筛选学生的标准会间接影响学生的选择行为,因此不同的政策也会对学生的择校标准产生一定影响。在上海,由于统一考试及考分排序仍为最主要的招生方式和选生标准,故而学生在选择学校时往往会参考近年来学校录取分数的排序,并通过对比个人在模拟考试中的得分排位来确定志愿顺序。而在纽约,由于学校的选生标准不受限制,学生更有可能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选择学校。

三、实质特征：“强制选拔”与“强制匹配”之别

综合来看,除小部分保持独立招生程序的学校外,参加指定的划一程序对绝大部分学校和学生而言带有绝对的强制性和一定的选择性。在此,“强制性”有两层含义,其一是对象强制性,即除非学生只选择参加独立招生程序或学校只以独立招生程序进行招生(当然,在上海,学校能否保留独立招生程序,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否则必须参加指定程序;其二是程序强制性,即指定程序的机制设计由政府主导、强制执行。这里的“选择性”表现为招生程序设计了多个轮次和多重志愿,以向学生提供多次选择的机会。由此便使两地的招生政策不同程度地表现出“强制选择”的特点。

不过,正如前文分析所示,当审视政策对学校选

生标准和学生择校标准所施加的限定时,两地的“强制选择”便出现了截然不同的内涵。这些限定直接影响到学校和学生作为个体的决策选择,更能反映出招生政策的实质特征。因此有必要对此做进一步分析。在上海的统一招生环节,学校的偏好被人为地统一为“高分”。同时,在统一考试考分高低招录的制度熏陶下,学生、家长、学校乃至全社会的观念性习得也一再扭曲了学生及家长的“择校”偏好。这种习得性偏好完全依赖于选拔标准下形成的学校等级排序,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根本不会报考中职学校,填报志愿时的选择范围即为少数重点高中,学业成绩中等的学生的选择则普遍向普通高中积聚,而学业成绩较差的学生往往只在职业学校中进行选择。诚然,提前招生在打破选择范围和习得性观念的影响上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参加提前招生的学生并非多数,这也大大抵消了扩大选择的政策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说,上海的招生机制实际是一种“强制选拔”机制。这一机制造成了教育选择功能的极大弱化甚至被直接架空。教育选择本应以扩大学生和学校的自主选择为基本路径,然而上海的招生政策并没有彻底改变自上而下的选拔性特征,所谓的多次选择和多元通道也仅仅是对选拔框架的一种微调。

反观纽约,学校和学生在选择时享有相对充分的自主权。自主权能否真正发挥作用,取决于招生程序能否充分反映学生和学校的真实偏好。为此,纽约招生各轮次的算法设计采用了稳定配对策略:学生通过志愿顺序表明其偏好,学校依录取优先权和筛选方式及其标准对申请者进行排序,双方对排序情况互不知情。配对结果在理论上是充分反映双方偏好下所有可能配对中的最佳结果。可见,纽约的招生机制更侧重学校和学生的匹配性,可被称为“强制匹配”机制。与所有面临高中选校的学生一样,纽约市的初中毕业生也要考虑不同筛选的标准以利于提高录取成功率,不过这并不妨碍学生在知悉学校偏好的同时表达自己的独立偏好,因为择校往往基于对学校 and 自身条件匹配程度的全方位判断。一些学生放弃特殊高中录取资格并最终选择了其他学校或课程,恰恰说明这一制度设计有利于呈现学生的独立偏好。

四、价值取向：“效率”与“公平”之争

纽约市将所有学生强制纳入选校程序,是对长

期以来的美国城市公立高中系统效率低下这一状况较为激烈的回应。纽约市公立高中毕业率一直处于低位,2004-2005 学年,平均毕业率排在纽约全州靠后位置。^[10]为通过提供更多选择以改善公立学校教育质量,纽约市一直以来都致力于改革与创新,诸如开办多种类型的公立高中(如小型高中、特许学校等)、开放入学以及实施著名的东哈姆雷第四学区择校政策等等。这些举措从学校类型的多样化、入学机会的开放化两个方面为实现教育选择提供了施政的可能空间。但是,总体而言,一方面,上述举措仅仅停留在为选择创造基本的要件和可能的空间上,并未改变公立高中“就近入学”这一主流方式;另一方面,原有的招生系统也无法充分反映学生的选择偏好——新政策实施前的 2002-2003 学年,纽约市 90000 名初中毕业生中,30000 名学生最终由政府指定学校就近入学,而非经由自主选择。^[11]由此可见,纽约市对招生政策的机制设计起于对效率的追求,并坚信扩大选择是提高效率的必要条件。与此同时,通过入学机会的开放化、学校类型多样化、筛选标准和招生方式的多元化,纽约市的招生政策试图以反映学生的实际偏好和满足学生需求为导向,实现教育机会的差异化公平,而非“统一规格”的公平。

我国高中的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资源的数量和分布对政策价值取向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上海亦不例外。目前,在优质教育资源仍不足以满足需求的背景下,在高等教育招生选拔制度引导下的普遍观点是,只有学业上占优势的学生占有这些资源才能在个人和社会层面同时实现高利用率和高回报率。这说明,无论是从资源配置还是行政管理角度出发,这套“强制选拔”机制带有明显的效率导向。此外,支持这一评价方式的另一种广为认可的观点是从公平角度出发的,认为“现阶段除了考试之外不可能找到更为公平的方式”。这种所谓的“公平”只在形式上保证了“统一规格”下的程序正义,却忽略了更为深刻的实质公平问题——如何让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不过,即便承认上述评价方式有失实质公平,仍有一种辩护指出,从目前高中的招生政策及其改革趋势来看,上海实行的多轮次、多次选择、多元录取通道和多元筛选标准等制度安排已经开始部分地打破“统一规格”的平等,转而注重由选择来确立实质公平。不过,上文对政策实质特征的分析也表

明,这些对“强制选拔”机制的局部调整不可能改变学生的习得性偏好。相反地,一味地在机构选拔的机制下扩大个人选择的自由度,反而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公平问题。^[12]所以,认定招生政策以“公平”为价值诉求并不合理,恰恰是其在资源优化配置上的立场可以从根本上表明政策设计是围绕如何提高效率展开的。从这个意义看,上海市的招生政策是以牺牲实质公平来换取效率,这一论断亦不过为。

五、支撑体系：“集权”与“放权”之举

由构想走向实践,需要相应的政策支撑体系。纽约市所构建的政策支撑体系与其政府治理模式的转变有着密切的联系。20 世纪 90 年代,纽约市公立学校系统行政管理的集中型治理模式就已初见端倪。^[13]自 2002 年始,“市长控制”(mayor control)下的城市公立学校治理模式日渐清晰起来。^[14]归纳来说,这一模式并不孤立地强调“集权”或是“放权”、“分权”,而是利用了治理与国家建构之间的张力,实现了由“集权”来实现“放权”的权力再分配。传统意义上,公立学校一直以地方学区为基层治理单位,而“市长控制”教育治理的普遍做法则是收回公立学校的地方控制权。为此,时任纽约市市长布隆伯格直接任命教育大臣,并将原有 32 个学区重新划分为 10 个直管学区,每个学区设 1 位总监,每名总监下辖 10 位督学,每名督学主管 10 位校长。^[15]教育大臣、总监、督学都直接对市长负责,因而教育改革在地域和行政上的限制也大为减弱。由“集权”实现“分权”的实施路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这一“集权”保留了向专业机构下放权力的一贯做法,如特殊高中入学测验的出题和评分均由美国指南服务公司承办,教育局只负责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包括接受报名、安排考场、组织管理考试现场和录取新生等。

第二,借由这一“集权”政府得以更有效地进行顶层设计,通过把招生录取系统委托给由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专家组成的团队进行重新设计,政府实际完成的是把部分权力向学术团体的下放。

第三,在这一“集权”架构下,政府得以更高效地推动与学校、学生和家長放权相关的教育改革。一方面,政府通过放宽准入的方式鼓励学校多元化发展,如放宽每年特许学校的申办限额,鼓励新办特许学

校;另一方面,政府更有效地扮演着市场守护者和推动者的角色,在提供充分信息的基础上引导学校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如2007-2008学年起在公立学校实行新的问责制度,即“进步报告”(progress report)。教育局通过每年秋季学期发布的每一所公立中小学上一年度的“进步报告”来监控学校教学质量、促使在竞争中优胜劣汰。报告在网站上予以公布,且近两年的问责结果纳入公开的公立高中招生指南以供学生和家長参考。据统计,自2002年至2012年初,政府关闭了117所教学质量低劣的公立学校,同时创办了535所新学校。^[16]这种被称为“组合模式”(the Portfolio Model)的策略致力于优化学校组合而非直接管理学校,^[17]使教育资源的优质化和差异化发展并行不悖。

纽约市的这种经由“集权”而实现“放权”的支撑体系构建在上海却并不突出。无论是招生录取政策系统的顶层设计过程还是政策系统的实施贯彻,权力下放的特征并不明显,在“集权”上的表现比之纽约更甚——由政府相关部门或直属单位集中负责从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组织统一考试到志愿填报和录取等各个环节。随着学校及其培养模式的多元化发展,如中高职贯通培养、中职-本科贯通培养、国际课程班试点、外籍学生入学、特长生招生、直升学校招生等被不断纳入招生政策体系,政府试图将这些内容一一归类,并囊括在招生政策中形成序列,以至于政策体系愈发庞大,政策本身也显得更加复杂。如果说扩大选择的政策设计试图通过多个轮次、多个志愿、多重筛选方式、多元筛选标准来放权给学校、学生和家長,之前的分析也同样表明,这一放权既不彻底也不具根本意义上的颠覆性。由此可见,上海在公立高中招生中构筑的支撑体系更倾向于单一维度,即以集权为核心的政府力量。

总结与反思

上海与纽约的公立高中招生政策在扩大教育选择上的思路并不完全一致。尽管二者都在程序设计上为多次选择提供了可能,但政策对择校标准和选生标准的限定却存在相当的差异,并进而赋予了“强制选择”以不同的意义。进一步的分析表明:上海的政策实为“强制选拔”,以牺牲实质公平来换取效率,由集权化的政府行政权力加以实施;纽约是将所有

学生纳入“强制匹配”机制,制度设计起于对效率的追求,兼顾差异化的公平,得益于“以集权实现放权”的治理模式的有力支撑。

长期以来,我国高中学校招生录取遵循“考试选拔”的思路,形成了“招考合一、以考定招”的制度。对此,《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简称《纲要》)提出要“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18]然而,各地推出的高中招生政策实践对这些改革要求虽多有涉及却并不深入,故难免屡屡被指“换汤不换药”、“穿新鞋走老路”。上海的招生政策改革亦不免落此窠臼,实践表明,在改变“强制选拔”这一整体思路之前,任何扩大选择的政策设计都只可能是对原有招生政策框架的局部调整,难以在“向学生和学校真正赋权”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

纽约市的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启示。概括而言,从政策价值取向的转变开始,逐步构建政策实施的支撑体系,进而通过招生机制的优化来实现招生过程中的“选择”与“匹配”应成为系统改进上海公办高中招生政策的基本思路。

首先,要以招生政策价值取向的转变作为起点,使政策从重视“资优”的“选拔”走向重视“匹配”的“选择”。在上海,高中阶段的教育已得到高水平普及,高中教育资源基本满足了基本的升学需求,旋即进入满足选择性需求的新阶段。因此,从关注入学机会到追求教育质量,从更加重视教育的社会功能到更加注重保障个人的权利,从无奈地退回到“统一规格”的程序公平到寻求差异化的实质公平,这些趋势应更多地纳入公办高中招生政策改革的决策考量之中。

其次,要改变政府的教育治理方式,让政府彻底退出教育资源系统的微观层面,为招生政策的系统性变革构筑支撑体系。长期以来,招生政策的改革囿于“小打小闹”而鲜有突破的原因不仅在于没有对教育资源的分配规则进行彻底的变革,更重要的是,改革往往在不同程度上忽略了实现系统性变革所具备的其他要素。事实上,要实现“匹配”须尊重“选择”,而实现“选择”的根本指向是改变政府“集中揽权”、“越俎代庖”的教育治理方式。这就对政府职能和角色的转变提出了直接的要求,即要让政府从资源分

配和资源管理这两个微观层面退出,回到市场维护者的角色上来。在资源分配层面,政府的退出一方面意味着它不再以“选拔”为目的“替学校招生”,也不再以“考分”为标准“替学生选校”,而应是让学校和学生去自主选择;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第三方机构如科研机构、考试机构、评估机构等参与到招生政策系统性变革中来,可以在招生机制优化、考试命题、绩效评估等方面发挥专长。

当然,这还不足以使“选择”得到充分实现,因为如果教育资源呈现出较大的同质性,“选择”就会变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在教育资源管理这一微观层面实现资源的多元供给就显得尤为重要。现阶段,民办教育往往被认为是教育资源多元化供给的主要路径,而公办教育系统中学校多元发展的潜能却被忽视甚至遏制了。这就要求政府从学校微观管理中退出,使学校拥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在上海的高中提前招生环节中,学校以不同的培养方式来吸引生源,这一趋势反映出学校发展的异质化倾向。《纲要》提出要“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9]而多地也开展了相应的试点,这也表明改变“千校一

面”的现状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更确切地说,如何让多元办学成为学校自觉自发追求的内在目标乃是真正实现多元供给的关键。对此,可以通过建立绩效问责、试行特许办学、开展委托管理以及充分下放人、财、物权等激励手段,充分调动学校自主多元办学的积极性。

另外,招生政策系统性变革的最终落脚点是对现有招生机制的进一步优化。在现有高中招生政策提供多次选择的基本框架下,机制优化有必要从改变上述显示机制入手,如进一步扩大提前招生的比重,减少对提前招生的学校数量和类型的限制,在该环节中扩大学校自主筛选和学生自主选择的范围,让更多的学校和学生可以在不同的标准下进行选择。同时,这也将反过来对学校的多元发展产生激励,迫使学校思考如何在竞争中胜出。随着上海高中教育资源多元化供给局面的逐步形成,也可以借鉴纽约市稳定配对策略下的招生机制设计,实现以“匹配”为目的的“选择”。当然,作为教育资源的分配系统,招生政策的改革受到资源系统本身的制约,扩大选择的努力仍然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编辑 马琳琼)

注释

①本图根据下述相关政策文件绘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13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13〕23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13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提前批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13〕3号)。其中,“零志愿”招生即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将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全市(不含学校所在区(县))招生的方法。“名额分配志愿”招生即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将部分招生计划按比例分配到本区(县)初中学校的招生方法。“中职贯通志愿”招生即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共同研究、整体设计并贯通实施的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招生方法。“1-15志愿”招生即其他普通高中和中职的招生方法。“征求志愿”招生即招生计划未满的学校面向未被录取学生招生录取的方法。

②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相关数据测算,2013年,提前批次录取人数为11406人,约占总录取人数的14.8%,占报考总人数的14.1%。数据来源:上海市教育考试院.2013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顺利完成.2013-08-08。

③1962年L. S. Shapley首次提出稳定配对问题及其原理;1984年开始,该原理逐步应用到真实世界的市场中,主要代表即纽约市申请高中入学系统的主要设计者A. E. Roth。两人因“稳定配对和市场设计实践”获201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简单来说,稳定配对是指不存在两个人,他们都更中意于彼此、胜过他们当前的配对者,即你的配对是你的最爱。

④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纽约市出现了一批小型高中,意在改善大型高中绩效低下的窘况。本世纪以来,新一轮小型高中兴办热潮仍在持续。自纽约市1998年开办特许学校以来,截至2013年9月,纽约市共有183所特许学校,2012-2013学年有17所特许学校招收高中学生。东哈姆雷第四学区鼓励开办小型初中,并向学区内外学生开放组合性选择。参见Sean P. Corcoran & Henry M. Levin. School Choice and Competition in the New York City Schools [A]. In O'Day, Jennifer A., et. al. (Eds.), Education Reform in New York City: Ambitious Change in the Nation's Most Complex School System[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Janet C. Quint, Janell K. Smith, Rebecca Unterman, & Alma E. Moedano. New York City's Changing High School Landscape: High School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2002-2008 [R]. New York: Manpower Demonstration Research Corporation, 2010.

⑤“国家集权的需要来自于它不仅要继续扮演自由市场的建构者、守护人的角色,还要利用和改善广泛的福利政策以实现社会公正。……而‘放权’、‘分权’的需要则来自于,如果国家不改善治理结构,就无法有效履行上述新老职能。‘随着越来越难以承受社会对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能力要求,国家不得不不断委托和下放其调节权力和一些更根本的权力给准公共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行会、专家组织、社会服务公司、

工会、科学协会以及许多其他私人的非营利组织。‘……’集权’与‘放权’、‘分权’之间并不必然是一种零和博弈关系。集权可以通过放权来实现，放权也可以为了更好地集权。”参见郁建兴. 治理与国家建构的张力[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8 (1).

参考文献

- [1]如林莉. 纽约市高中招生制度[J]. 浙江教育科学, 2009 (6); 孙昂. 零距离看美国中学教育[M].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2; 孔令帅. 纽约市高中招生制度变革[J]. 外国教育研究, 2013 (6)
- [2][4]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13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13]23 号)[EB/OL]. <http://www.shmec.gov.cn/html/xxgk/201304/420052013005.php>
- [3][5][7][9]Th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irectory of New York City Public High Schools (2012–2013)[EB/OL]. <http://schools.nyc.gov/NR/rdonlyres/565AF741-7D6A-4D0B-B8AB-11AB469F33DD/0/201213FOB.pdf>
- [6]Corcoran, S. P. & Levin, H. M. School Choice and Competition in the New York City Schools[A]. In O’Day, J.A., Bitter, C.S. & Gomez, L.M. (Eds.), Education Reform in New York City: Ambitious Change in the Nation’s Most Complex School System[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99–225.
- [8]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2013 年上海市高中学校“提前录取”招生方案[EB/OL]. <http://www.shmeea.edu.cn/node2/node118/node120/node209/node655/index.html> 2013–4–16
- [10]乔凤合. 美国纽约市公立高中特点和问题浅析[J]. 基础教育参考, 2007 (4).
- [11]Abdulkadiroglu, A., Pathak, P. A. & Roth, A. E. The New York City High School Match[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5, 95 (2).
- [12]黄学军. 平等视野下的学校选择: 类型、评价与实践[J]. 比较教育研究, 2013 (2).
- [13]Schneider, M., Teske, P. & Marschall, M. Choosing schools: Consumer choice and the Quality of American School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4][15]Hill, P. T. Leadership and Governance in New York City School Reform[A]. In O’Day, J.A., Bitter, C.S. & Gomez, L.M. (Eds.), Education Reform in New York City: Ambitious Change in the Nation’s Most Complex School System[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7–32.
- [16]Padnani, A. A Staten Island School Blames Its Problems on Location[EB/OL]. <http://www.wnyc.org/story/303022-a-staten-island-school-blames-its-problems-on-location/> 2012–01–25
- [17]Hill, P., Campbell, C., Menefee–Libey, D., et al. Portfolio School Districts for Big Cities: An Interim Report. Seattle: Center on Reinventing Public Education, 2009[EB/OL]. <http://files.eric.ed.gov/fulltext/ED506952.pdf>
- [18][19]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ublic High School Admission Systems in the View of Educational Choice: Taking Shanghai and New York City as Examples

Xu Tingting

(College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Abstract: Policy innovations of expanding educational choice in the reforms of public high school admission system differ a lot in practice. Comparisons of public high school admission systems between Shanghai and New York City show that although multi-choice is available in both systems, restrictions on the admission criteria make them different leading to their disparity in essence. The former is essentially “forced selection”, which pursue efficiency at the expense of substantive equity, and is sustained only by the governmental centralization in general. While the latter basically involves every student in a process of “forced match”, with its efficiency orientation as well as due consideration to substantive equity. This system is actually supported by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centralization for decentralization”. To rethink the policy reforms of admission system in China,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withdraw from the micro-level of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of education resources, thereby to make the rights of choice return back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diversified. Thus, with continuing mechanism optimization of the admission system, students and schools can eventually choose for themselves.

Keywords: educational choice, public high schools, admission system, Shanghai, New York City